

## 六、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级别	备注
业绩一	公安部 99' 式警服采购项目 (2019 年)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135456.00 元	135456.00 元	张亮、 010-66262779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公安部	无
业绩二	公安部 99' 式警服采购项目 (2020 年)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61608.00 元	61608.00 元	张亮、 010-66262779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安部	无
业绩三	公安部 99' 式警服采购项目 (2020 年)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21896.00 元	21896.00 元	张亮、 010-66262779	2020 年 9 月 10 日	公安部	无
业绩四	河南省公安厅 2019 年度被装第一次采购项目 (服装、鞋帽、面料)	河南省公安厅	2962791.28 元	2814645.12 元	李丽萍、 0371-65881286	2019 年 8 月 6 日	省级	按照合同内容发票只开了合同金额的 95%， 剩余 5% 一年后开出。
业绩五	河南省公安厅 2019 年度被装第一次采购项目 (服装、鞋帽、面料) (续)	河南省公安厅	65960.00 元	65960.00 元	李丽萍、 0371-65881286	2019 年 12 月 3 日	省级	无
业绩六	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一次招标采购项目	河南省公安厅	4541346.00 元	4314179.76 元	李丽萍、 0371-65881286	2020 年 7 月 7 日	省级	按照合同内容发票只开了合同金额的 95%， 剩余 5% 一年后开出。
业绩七	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	河南省公安厅	4809407.44 元	4568917.28 元	李丽萍、 0371-65881286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省级	按照合同内容发票只开了合同金额的 95%， 剩余 5% 一年后开出。
业绩八	全省边防转隶人员被装 (作训鞋) 项目	广东省公安厅	876476.48 元	876476.48 元	陶莎、 020-83111052	2019 年 2 月 19 日	省级	无
业绩九	被装应急保障项目 (夏作训鞋)	广东省公安厅	81600.00 元	81600.00 元	陶莎、 020-83111052	2019 年 4 月 15 日	省级	无
业绩十	警务保障部 2020 年全省公	辽宁省公安厅	3981345.60 元	3981345.60 元	岳玲、	2020 年 11 月	省级	无

	安民警服装及标志采购(二)				15504003622	16 日		
--	---------------	--	--	--	-------------	------	--	--

合同及发票扫描件附下：

## 业绩一：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135456.00 元

项目名称	公安部 99' 式警服采购项目（2019 年）
项目所在地	北京
需方名称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需方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
联系人	张亮
联系电话	010-66262779
合同价格	135456.00 元
质量标准	严格遵照公安部颁布的警服技术标准、质量检测标准执行
主要供货内容	夏作训鞋 春秋作训鞋
备注	<p>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及以上部门的全日制学院或学校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p> <p>3、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个业绩合同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p> <p><b>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b></p>

合同扫描件附下：

## 公安部合同情况说明

各位评审专家好！

兹有我公司自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一直有供货公安部 2018 款夏 春秋作训鞋，因为合同我们签回去给部里财务做账用，部里签字盖章的合同不对外返回供货单位，情况一定属实，若有疑问可以电话确认，麻烦以发票+汇款水单为依据，非常感谢！

以上、谢谢！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2020.5.30



合同编号：

# 公安部 99' 式警服

## 合 同 书

(主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甲方：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乙方：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就 99 式警服的生产制作，甲乙双方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由合同一般条款（主件）和合同特别条款（附件）两部分组成。

### 合同一般条款（主件）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及交货时间，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 1、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夏 作训鞋	双	538	136	73168	
春秋 作训鞋	双	458	136	62288	
合计（小写：）				135456.00	
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严格按照警服技术标准中规定执行。

包装费用：按下列第\_\_项执行：

①平装\_\_\_\_元/件；②挂装\_\_\_\_元/件；③固定包装\_\_\_\_

元/件；④已在单价中包含。

#### 3、运费计算：按下列第\_\_项执行：

①按\_\_\_\_元/100公里计算；②已在单价中包含。

4、交货日期：

## 二、质量要求及标准

严格遵照公安部颁布的警服技术标准、质量检测标准执行。

## 三、验收

1、验收标准检验按照《警服 检验》中的规定执行。

2、检验抽样按照国家 GB2828 标准执行。

3、验收方式分为出场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两种，甲乙双方约定以其中一种方式为本合同的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甲方采用到货验收方式时，如发现警服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

4、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5、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 四、付款时间

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无误后即付清全部款项。

2、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无误后，于年底一次结清全部款项。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警服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承担。甲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4、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项目的警服制作工艺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的警服生产资格将被取消。

####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



公安部付款单：

电子回单详情			
首页 > 账户查询 > 账户明细查询电子回单		交易日期：2019-12-19	
账单流水号：00355220			
付款人：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收款人：
	账号：	020000072900000039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户名：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账号：	570001903001312	
	开户银行：	东莞厚街新城支行	
交易金额：	135,456.00		
合计金额：	金额大写：壹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圆整		
	金额小写：135456.00		
电子回单流水号：			
交易类型：	转帐	交易状态：	正常
用途：	被装费，备注：被装费		
附言：			
重要提示：	电子回单仅作记账参考，不作为收款方入账依据和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		



发票清单：

开票抬头	序号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元）	备注
公安部	1	54269049	62288.00 元	无
公安部	2	54269050	73168.00 元	无
合计（人民币）		135456.00 元		

发票彩色扫描件附上：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01900204 **No 54269049**

044001900204  
54269049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校验码: 45873 19562 33198 44576

<b>购买方</b>	名称: 公安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893>*6<01544--9717>3523*4- 200<>00+<<5+7>-3-135->>499 34++542/++9/>2594-7*106>>/1- 2**72<>00<+<<5+7>-3-15*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鞋*警靴作训鞋</td> <td>D16403</td> <td>双</td> <td>458</td> <td>120.3539823</td> <td>55122.12</td> <td>13%</td> <td>7165.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5122.12</td> <td></td> <td>¥7165.88</td> </tr> <tr> <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2">陆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圆整</td> <td>(小写) ¥62288.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警靴作训鞋	D16403	双	458	120.3539823	55122.12	13%	7165.88	合 计					¥55122.12		¥7165.8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圆整		(小写) ¥62288.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警靴作训鞋	D16403	双	458	120.3539823	55122.12	13%	7165.88																											
合 计					¥55122.12		¥7165.8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圆整		(小写) ¥62288.00																											
<b>销售方</b>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备注: 																																

税务总局 [2019] 144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01900204 **No 54269050**

044001900204  
54269050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校验码: 58074 20441 22835 60616

<b>购买方</b>	名称: 公安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66+>521304+3264367-73791- -32/9-12>-44<28*9>11//1-521 70*+<*/8>9+1<009+3<322777>0 699-<1//9-12>-44<28*9>174/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鞋*夏款作训鞋</td> <td>D16403</td> <td>双</td> <td>538</td> <td>120.3539823</td> <td>64750.44</td> <td>13%</td> <td>8417.5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4750.44</td> <td></td> <td>¥8417.56</td> </tr> <tr> <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2">柒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圆整</td> <td>(小写) ¥73168.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538	120.3539823	64750.44	13%	8417.56	合 计					¥64750.44		¥8417.5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 ¥73168.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538	120.3539823	64750.44	13%	8417.56																											
合 计					¥64750.44		¥8417.5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 ¥73168.00																											
<b>销售方</b>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备注: 																																

税务总局 [2019] 144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业绩二：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61608.00 元

项目名称	公安部 99' 式警服采购项目（2020 年）
项目所在地	北京
需方名称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需方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
联系人	张亮
联系电话	010-66262779
合同价格	61608.00 元
质量标准	严格遵照公安部颁布的警服技术标准、质量检测标准执行
主要供货内容	夏作训鞋 春秋作训鞋
备注	<p>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及以上部门的全日制学院或学校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p> <p>3、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个业绩合同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p> <p>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p>

合同扫描件附下：

合同编号：

# 公安部 99' 式警服

## 合 同 书

(主件)

二〇二〇年 5 月 15 日

甲方：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乙方：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就 99 式警服的生产制作，甲乙双方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由合同一般条款（主件）和合同特别条款（附件）两部分组成。

### 合同一般条款（主件）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及交货时间，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 1、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夏 作训鞋	双	247	136	33592	
春秋 作训鞋	双	206	136	28016	
合计（小写：）	61608.00				
合计（大写：）	陆万壹仟陆佰零捌元整				

####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严格按照警服技术标准中规定执行。

包装费用：按下列第\_\_项执行：

①平装\_\_\_\_元/件；②挂装\_\_\_\_元/件；③固定包装\_\_\_\_元/件；④已在单价中包含。

#### 3、运费计算：按下列第\_\_项执行：

①按\_\_\_\_元/100公里计算；②已在单价中包含。

4、交货日期：

二、质量要求及标准

严格遵照公安部颁布的警服技术标准、质量检测标准执行。

三、验收

1、验收标准检验按照《警服 检验》中的规定执行。

2、检验抽样按照国家 GB2828 标准执行。

3、验收方式分为出场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两种，甲乙双方约定以其中一种方式为本合同的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甲方采用到货验收方式时，如发现警服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

4、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5、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四、付款时间

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无误后即付清全部款项。

莞  
星  
记

2、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无误后，于年底一次结清全部款项。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警服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承担。甲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4、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项目的警服制作工艺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的警服生产资格将被取消。

####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



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前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上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特别条款（附件）作为合同履行的必要依据，应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签订后 天内签订。合同特别条款（附件）签订与否不影响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般条款（主件）正本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地址：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

电话：

电话：0769-85886966

开户行：

开户行：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570001903001312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电子回单详情

首页 > 账户查询 > 账户明细查询电子回单

账单流水号：221000423334

交易日期：2020-07-28

付款人：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收款人：	户名：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00729000000394		账号：	5700019030013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新城支行
交易金额：	61,608.00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合计金额：	金额大写：陆万壹仟陆佰零捌圆整				
	金额小写：61608.00				
电子回单流水号：					
交易类型：	转入	交易状态：	正常		
用途：	被装款				
摘要：	转帐				



发票清单：

开票抬头	序号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元）	备注
公安部	1	54269101	61608.00 元	无
合计（人民币）		61608.00 元		

发票彩色扫描件附上：



0440019002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69101

044001900204  
54269101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校验码 54190 56266 13082 31106

税总源 [2019] 144号 中纱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 买 方	名称:	公安部		密 码 区	-0+79*520<4>>47+2+9<3306459 -52629762+>81-443*668949757 330*9*19*++1>/42>4->4-8<>-3 74/9<7/629762+>81-443*60120						
	纳税人识别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地址、电话:			*鞋*夏作训鞋	D16403	双	247	120.3539823	29727.43	13%	3864.57
	开户行及账号: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206	120.3539823	24792.92	13%	3223.08
	合 计								¥54520.35		¥7087.65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61608.00
销 售 方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 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万壹仟陆佰零捌圆整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业绩三：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21896.00 元

项目名称	公安部 99' 式警服采购项目（2020 年）
项目所在地	北京
需方名称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需方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
联系人	张亮
联系电话	010-66262779
合同价格	21896.00 元
质量标准	严格遵照公安部颁布的警服技术标准、质量检测标准执行
主要供货内容	夏作训鞋 春秋作训鞋
备注	<p>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及以上部门的全日制学院或学校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p> <p>3、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个业绩合同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p> <p>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p>

合同扫描件附下：

李学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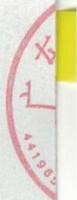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00910

# 公安部 99' 式警服

## 合 同 书

(主件)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甲方：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乙方：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就 99 式警服的生产制作，甲乙双方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由合同一般条款（主件）和合同特别条款（附件）两部分组成。

### 合同一般条款（主件）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及交货时间，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 1、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2018 款夏作训鞋	双	74	136	10064	
2018 款春秋作训鞋	双	87	136	11832	
合计（小写：）	21896.00				
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元整				

####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严格按照警服技术标准中规定执行。

包装费用：按下列第\_\_项执行：

①平装\_\_\_\_元/件；②挂装\_\_\_\_元/件；③固定包装\_\_\_\_元/件；④已在单价中包含。

#### 3、运费计算：按下列第\_\_项执行：

①按\_\_\_\_元/100公里计算；②已在单价中包含。

4、交货日期：

二、质量要求及标准

严格遵照公安部颁布的警服技术标准、质量检测标准执行。

三、验收

1、验收标准检验按照《警服 检验》中的规定执行。

2、检验抽样按照国家 GB2828 标准执行。

3、验收方式分为出场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两种，甲乙双方约定以其中一种方式为本合同的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甲方采用到货验收方式时，如发现警服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

4、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5、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四、付款时间

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无误后即付清全部款项。

2、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无误后，于年底一次结清全部款项。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警服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承担。甲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4、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项目的警服制作工艺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的警服生产资格将被取消。

####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



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前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上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特别条款（附件）作为合同履行的必要依据，应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签订后 天内签订。合同特别条款（附件）签订与否不影响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般条款（主件）正本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甲方：（盖章）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负责人：孙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符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

电话：0769-85886966

开户行：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

账号：570001903001312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0日

### 电子回单详情

首页 > 账户查询 > 账户明细查询电子回单

账单流水号：221000236622

交易日期：2020-12-11

付款人：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收款人：	户名：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00729000000394		账号：	5700019030013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新城支行
交易金额：	21,896.00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合计金额：	金额大写：贰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圆整				
	金额小写：21896.00				
电子回单流水号：					
交易类型：	转入	交易状态：	正常		
用途：	被装款，备注：被装款				
摘要：	转账				
重要提示：	电子回单仅作记账参考，不作为收款方入账依据和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				



**发票清单：**

开票抬头	序号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元）	备注
公安部	1	55938265	21896.00 元	无
合计（人民币）		21896.00 元		

发票彩色扫描件附上：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5938265

044001900304  
55938265

校验码 62484 50387 35698 32701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税总函〔2019〕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公安部			密码区	8/73+<1300+9930>96-2903>+1-842+32+0736754>22-140>0<65-6596+1*/>8<0>3+493*+>7+2580<+9-/60+32+0736-45>2+>62933		
	纳税人识别号:	111000000000013127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74	120.3539823	8906.19	13%	1157.81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7	120.3539823	10470.80	13%	1361.20
合计						¥19376.99		¥2519.0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圆整			(小写)		¥21896.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业绩四：河南省公安厅 2962791.28 元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2019 年度被装第一次采购项目（服装、鞋帽、面料）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
需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需方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	李丽萍
联系电话	0371-65881286
合同价格	2962791.28 元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新款警鞋春秋季作训鞋
备注	<p>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及以上部门的全日制学院或学校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p> <p>3、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个业绩合同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p> <p>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p>

合同扫描件附下：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参加了河南省公安厅 2019 年度被装第一次采购项目（服装、鞋帽、面料）（D5 包）（豫财招标采购-2019-599）投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2962791.28 元人民币。

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2019年6月19日

D5  
东莞等翼

# 河南省公安厅 99 式 警服（面料）政府采购

D5

## 合 同 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99 式警服（面料）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东莞市等翼鞋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2019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599）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 D5 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面料）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鞋类	D5	新款警用春秋作训鞋.	双	22459	131.92	2962791.28	28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							
							¥2962791.28元

注：警服类品种（特警战训服除外）价格为加工费价格，警用面料、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公示结束后立即通知甲方及加工方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个 5 个工作日内交付加工方，运输费用由面料生产企业承担。

警服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抽检，

测合格后个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各警服生产企业发货前必须与各市公安局被装管理员联系，核验发货清单及装箱事宜。发货期间必须至少两名以上售后人员省内巡回交货，确保货到人到，现场清点。

##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面料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省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厅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2) 巡警的夏、春秋、冬执勤服及单裤：款式要征求各省辖市公安局警保部被装管理部门意见后，按各省辖市公安局下达要求生产。

(3)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4)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 -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5)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6) 冬执勤、多功能服：内胆及袖内辅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身体部位克重比例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

(7)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2厘米。

3、验收方式：警服面料由甲方、面料方及警服加工方组织三方抽检，检测验收合格交由加工方生产，检测费用由面料方承担。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由甲方到警服加工企业大货仓库中按照公安部交收检验规定和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成品，送公安部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重新生产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2019年全省第一次集中招标

(2) 生产厂家：东莞市警翼鞋业有限公司

(3) 质保期：二年

(4) 如有调换请交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集中调换。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

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组织本公司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甲方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面料、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重缺陷，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

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7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和警服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一次性支付95%货款，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退还。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

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甲方在此次中标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河南省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5%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若不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产品经检验部门检验存在轻（重）缺陷较多或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或服务质量较差的，甲方将视情扣除乙方货款。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甲方视情做出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决定。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河南民警被装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7、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无正当理由且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外，报请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省份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交易中心各1份。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电话：0371-65999536

开户行：中行郑州花园支行

帐号：248114989488

2019年8月6日(加盖公章)

乙方：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社军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电话：18028202098

开户行：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

帐号：570001903001312

2019年7月2日(加盖公章)

发票清单：

开票抬头	序号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元）	备注
河南省公安厅	1	54243675	112791.60 元	按照合同内 容发票只开 了合同金额 的 95%，剩余 5%一年后开 出。
	2	54243676	112791.60 元	
	3	54243677	112791.60 元	
	4	54243678	112791.60 元	
	5	54243679	112791.60 元	
	6	54243680	112791.60 元	
	7	54243681	112791.60 元	
	8	54243682	112791.60 元	
	9	54243683	112791.60 元	
	10	54243684	112791.60 元	
	11	54243685	112791.60 元	
	12	54243686	112791.60 元	
	13	54243687	112791.60 元	
	14	54243688	112791.60 元	
	15	54243689	112791.60 元	
	16	54243690	112791.60 元	
	17	54243691	112791.60 元	
	18	54243692	112791.60 元	
	19	54269042	112791.60 元	
	20	54269043	112791.60 元	
	21	54269044	112791.60 元	
	22	54269045	112791.60 元	
	23	54269046	112791.60 元	
	24	54269047	112791.60 元	
	25	54269048	107646.72 元	
合计（人民币）		2814645.12 元		

发票彩色扫描件附上：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75

044001900204  
54243675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校验码 52419 06456 27872 68636

<b>购买方</b>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8256++50975>597*48>8-731 998062484>1-/30/82-+6<+44+- ><248696739956047530>6/447- +7-1*-7462584-43/20/959*>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鞋*春秋作训鞋</td> <td>D16403</td> <td>双</td> <td>855</td> <td>116.74336283</td> <td>99815.58</td> <td>13%</td> <td>12976.02</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99815.58</td> <td></td> <td>¥12976.02</td> </tr> <tr> <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3">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colspan="3">(小写) ¥112791.6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 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 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b>销售方</b>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开票人: 周洁兴																																								

税总函 [2019] 144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76

044001900204  
54243676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校验码 66637 13465 25208 23785

<b>购买方</b>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39+194-2805+933*>>6*5/2 229962//70>4/474*75032/1596 452+*5636>5267->809>>22*375 /552706/62*774+*4574/076+*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鞋*春秋作训鞋</td> <td>D16403</td> <td>双</td> <td>855</td> <td>116.74336283</td> <td>99815.58</td> <td>13%</td> <td>12976.02</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99815.58</td> <td></td> <td>¥12976.02</td> </tr> <tr> <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3">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colspan="3">(小写) ¥112791.6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 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 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b>销售方</b>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开票人: 周洁兴																																								

税总函 [2019] 144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77 044001900204 54243677  
 校验码 50621 99315 20978 21278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税总函 [2019] 144号 中钞光华印业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密码区	-<5/3-7><+129505>85**~20037 84633031++/1>>53>->85<<2439 2/5592<36/8*191>95*0994*031 10-7/6973021+<89><53<*/<*/+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78 044001900204 54243678  
 校验码 56712 73801 19247 99173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税总函 [2019] 144号 中钞光华印业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密码区	883/65>4+11183*~72>*5>48-24 628>6<84-317>696291-+37732* 097++4833307521*830<13<*977 9-+4307-6<94-74>>7963<3/303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01900204 No 54243679

044001900204  
54243679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校验码 77614 88007 08018 73816

<b>购买方</b>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8890*8<473>3719*730/3<3+8 -4<>9<62<+>788*++>778<9<88 042<>+36*63-177<>3-4>/63*50 >328<61-9<72<<<7798*-//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 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b>销售方</b>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尹满容					

税总函 [2019] 144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01900204 No 54243680

044001900204  
54243680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校验码 48677 46956 27148 12419

<b>购买方</b>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888*+*4+/4059>+7>*+8< 8/<62*77-47>>>0054+41<8-6>+ 0//192<3/<7938*9+/8538<+>7> /+0</>122*67-027><00438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 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b>销售方</b>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尹满容					

税总函 [2019] 144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01900204 No 54243681

044001900204  
54243681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校验码 62008 70203 06146 44009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6477148>1666<0-59<0**476759 *4<*35-0575<3*65918304/38<*> 7<4740*9427*<56-<070>>1*0*4 77/9961835+053063/6586+5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 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销售方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涌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 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尹满容					

税总通 [2019] 144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01900204 No 54243682

044001900204  
54243682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校验码 49229 48637 20635 67342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75/>3<016-056<07*835/108><9 -0-506960<4-*9-+86/251711>8 -25+596168>298086<*2+925193 9>69<24106860+13*8-+91>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 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销售方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涌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 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尹满容					

税总通 [2019] 144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83

044001900204  
54243683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校验码 62560 92202 35213 88877

<b>购买方</b>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b>密</b>	95>31<5>072>87*-314//>-2883 +<6471<-++91/3/0<6+7498/>*3 >+4-94/48+*>422870<505/178 3803>*9071>-+<*9/2/0>18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 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b>销售方</b>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b>备</b>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尹满容							

税总高 [2019] 144号中纺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84

044001900204  
54243684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校验码 52460 27405 32659 26345

<b>购买方</b>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b>密</b>	/1-735+39+*01>-*6+27*7<69>> +<8*0+>2+6949+7<578+54+/>19 <3<3>/09635069*/1>790-370/ 797>>*780+<2+2**9-7<4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 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b>销售方</b>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b>备</b>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尹满容							

税总高 [2019] 144号中纺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85

044001900204  
54243685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校验码 57539 93576 25443 20957

税总函 [2019] 144号 中钞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密码区: 4890++55847/*7>7630/227/1>5 80/40>*59+//541-0945*63794/ <825642<>*+67770*732021/<+4 *175/2200>/59<85551-1<635/7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东莞市厚街镇汴涌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尹满容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86

044001900204  
54243686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校验码 84006 25082 26473 68645

税总函 [2019] 144号 中钞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密码区: 55>8/9-5/4399+3+1/-351/55>4 <1<<58489+0+16<7-3-+-157-+/ 6<6>79468>4627349+>>7*+399< 4574-31+58589<5217<7+49*2/1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东莞市厚街镇汴涌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尹满容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87 044001900204 54243687  
 校验码 74307 48947 02220 00488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1</0736655+<<<9+49>2+->8/ 5+85-4*8300--07-100-113>+45 288900+086809558+<2->-593+9 >0/0871-4/83453-17-072/8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汗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尹满容



税总函 [2019] 144号 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88 044001900204 54243688  
 校验码 71564 10323 09747 07548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42-743+8-10468-0+/19>>*9 2<*145/+19*388--<8+1/*52732 0/*1727+7/87*9861083<+1+19+ <>497*3545*+1/9-89-->>874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汗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尹满容



税总函 [2019] 144号 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89

044001900204  
54243689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校验码 43689 40488 36950 32616

税总源 [2019] 144号中纱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密码区:	478800>06<256*->07764+++034 *8+6228<*-9/022>75<1-723939 46>06-3656039/286*7+6666829 -0-49+52229<*->*5032>62*7286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涌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收款人:	尹满容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复核:	徐让来			
地址、电话:			开票人:	尹满容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90

044001900204  
54243690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校验码 80452 08287 09004 14021

税总源 [2019] 144号中纱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密码区:	0<07>2-*55-3/+3*2+511*9*7 9<55<<4/*5*-165><0916808064 /4>022-9+44>46563/66*/3+992 /947**+1<<5/*193175>>7-7>44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涌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收款人:	尹满容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复核:	徐让来			
地址、电话:			开票人:	尹满容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91 044001900204 54243691  
 校验码 71794 01171 03668 76123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42*+8/62268415987109+2+381<9><584>6<791<8*91/8218954<<036892><25/165419*<600521-301--0+585>6+211>8*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尹满容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 [2019] 144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43692 044001900204 54243692  
 校验码 71869 05061 09196 72606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64<8099+8--60083<5-54//*/<*<9618/6+4-3+8>*6+6645*027>8>01<321->+978-7361932/8445/9>18<97189324+3+98<03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尹满容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 [2019] 144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69042  
 校验码 51064 40802 38217 62020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65/--7>/33>5*5<*9>/11<00> +<4*>046+*<0/79/<9<355-6-83 689550/-8/440<3<>5008/8>192 >08>>*8>056+8-8/69/>-*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涵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144号 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69043  
 校验码 76629 60302 06894 67115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6*1454>2272>6<7>0/4<243<16 </*814>866<98/5<-201/>/8-<4 7/806+7>13-* /17>>62291*42+7 2<96->3*14<862-18*5<+5274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涵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144号 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69044 044001900204 54269044  
 校验码 77912 33388 20989 71022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密码区	+5+>161>86*2<38498212/+5*+>/65<8*2-503*70*8671<0577-998+6*891140<*75*><341>931<594*2>84++8*3-546471*87038903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5	99815.58	13%	12976.02
	开户行及账号: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销售方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税总函 [2019] 144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69045 044001900204 54269045  
 校验码 83850 36850 40067 54488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密码区	32+39-313**/47>>02167677->09014*816>>-3+06<3>00>98<9++1/1<1/*/*2*>*0473+6306-<46-70*2<0*806>-<+16<282660*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5	99815.58	13%	12976.02
	开户行及账号: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销售方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税总函 [2019] 144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69046 044001900204 54269046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校验码 45838 92346 24696 97833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7*+14+61<98/78/3+2<-+2547 5-7469/+>290058039>25429>64 +43998*2>7-992<48/-/-2-2239 35*7098069*+>6*804802</4*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税总通 [2019] 144号中物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044001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69047 044001900204 54269047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校验码 52417 88894 17613 50230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8+3<-2/62<75208/199+1>743- >97*982>5389-08-1-<*2/3/337 5<+9441/-//<91<+52*/-08969* 64--+-88983>57/1-18-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5	116.74336283	99815.58	13%	12976.02
合计					¥99815.58		¥12976.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112791.6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税总通 [2019] 144号中物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0440019002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69048

044001900204  
54269048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校验码 69656 08735 11426 29955

税总函 [2019] 144号 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密码区	2*631668/--13-77+</+6</5+1+>4>9<45>9/30-5>059+>14/15<7/<600/409-28-*3--2*>*++6<4+9+>/--9<55>/8-0+5>12-*6*0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地址、电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16	116.74336283	96262.58	13%	12384.14
	开户行及账号:				合计					¥95262.58		¥12384.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圆柒角贰分			(小写) ¥107646.72				
销售方	名称:	东莞市宏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收款人:	尹涵蓉			复核:	徐让来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票人:	周洁兴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业绩五：河南省公安厅 65960.00 元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2019 年度被装第一次采购项目（服装、鞋帽、面料）（续）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
需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需方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	李丽萍
联系电话	0371-65881286
合同价格	65960.00 元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新款春秋作训鞋
备注	<p>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及以上部门的全日制学院或学校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p> <p>3、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个业绩合同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p> <p>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p>

合同扫描件附下：

##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20191210

甲方(采购单位)：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 邮编：523960  
法定代表人：徐让来 电话：0769-85583257  
委托代理人：尹满容 电话：180282020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第一条警用装备名称、规格、单价、总价。

序号	警用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新款春秋作训鞋	D16403	131.92	500	65960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附件
总计：陆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65960.00)						

注：此价格为产品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等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第二条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地点：分别直接发新疆阿克苏/哈密市伊州区  
甲方联系人：刘红旗/上官凌云/邓成权  
联系电话：13903709606/15736732025/19837101911  
乙方联系人：尹满容 联系电话：18028202098

二、交货时间：2019-12-10。

三、交付计划：乙方应在发货前至少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 第三条付款方式

一、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经验收无误，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货款给乙方。

### 二、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账号：570001903001312

开户行：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

第四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五条合同条款：

#### 一、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二、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三)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四)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包装要求

(一)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二)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四、验收

(一)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二)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

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三）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四）甲方有权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支付，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五）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和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警采中心”）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七）货物如需安装的，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

（八）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否则乙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

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二)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三) 本合同签署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元（不收取填“—”，如收取，应当填写收取金额，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年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四)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二) 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三)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四) 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合同补充文件形式

#### 八、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

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警采中心提请调解。

(二)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二)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三、合同附件

(一)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受

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警用装备履行集中采购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的履约进行监督。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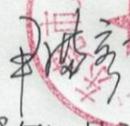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签名： 

签名： 

日期：2019年12月3日

日期：2019年12月3日

发票清单:

开票抬头	序号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元)	备注
河南省公安厅	1	54269060	65960.00	无
合计 (人民币)		65960.00 元		

发票彩色扫描件附下:

9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4269060

044001900204  
54269060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河南省公安厅  
电话: 410105005184187

密码区: 4><++52549/3+5638++2>49\*47\*  
510+36987410>+<4<2<-8/+28>3  
07326354>3/6-+/<+5+6<--23\*+  
/4>\*03><36887048>-<4>5\*/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500	116.74336283	58371.68	13%	7588.32
合计					¥58371.68		¥7588.32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伍仟玖佰陆拾圆整		¥65960.00
					(小写)		

销售方: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 业绩六：河南省公安厅 4541346.00 元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一次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
需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需方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	李丽萍
联系电话	0371-65881286
合同价格	<b>4541346.00 元</b>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b>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b>
备注	<p>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及以上部门的全日制学院或学校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p> <p>3、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个业绩合同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p> <p>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p>

合同扫描件附下：

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  
警被装第一次招标采购合同

(鞋类、包 13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生产加工企业：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 99 式警服（面料）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一次招标采购项目（警帽类、警服类、面料类、鞋类、针织类、装具标志），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52）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 13 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合 同 条 款

###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面料）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鞋类	13	新款警用 夏季作训鞋	双	34425	131.92	4541346	
		以下空白！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4541346.00 元							

注：警用面料、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 2、交货日期

警服面料生产企业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加工方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加工方，运输费用由面料生产企业承担。

警服生产企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面料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省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厅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3) 交警的夏、春秋、冬执勤服及单裤：款式要征求各省辖市公安局警保部门意见后，按各省辖市公安局下达要求生产。

(4)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5)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 -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6)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7)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8) 夏袜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制作。

3、验收方式：警服面料由甲方、面料方及警服加工方组织三方抽检，检测验收合格交由加工方生产，检测费用由面料方承担。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由甲方到警服加工企业大货仓库中按照公安部交收检验规定和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成品，送公安部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重新生产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2020 年全省统一招标

(2) 生产厂家：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3) 质保期：5年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

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组织本公司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甲方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面料、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货款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货款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

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7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和警服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一次性支付95%货款，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退还。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报请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省份任何被装招标项目。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

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甲方在此次中标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河南省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5%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若不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产品经检验部门检验存在轻（重）缺陷较多或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或服务质量较差的，甲方将视情扣除乙方货款。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

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河南民警被装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7、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无正当理由且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外，报请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省份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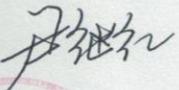
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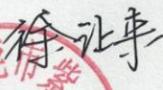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7份，甲方4份，乙方、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交易中心各1份。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401室

电话：0371-65999536

电话：18028202098

开户行：中行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行：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

帐号：248114989488

帐号：570001903001312

2020年7月7日(加盖公章)

2020年07月07日(加盖公章)

发票清单：

开票抬头	序号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元）	备注
河南省公安厅	1	72281290	112132.00	无
	2	72281291	112132.00	无
	3	72281292	112132.00	无
	4	72281293	112132.00	无
	5	72281294	112132.00	无
	6	72281295	112132.00	无
	7	72281296	112132.00	无
	8	72281297	112132.00	无
	9	72281298	112132.00	无
	10	72281299	112132.00	无
	11	72281300	112132.00	无
	12	72281301	112132.00	无
	13	72281302	112132.00	无
	14	72281303	112132.00	无
	15	72281304	112132.00	无
	16	72281305	112132.00	无
	17	72281306	112132.00	无
	18	72281307	112132.00	无
	19	72281308	112132.00	无
	20	72281309	112132.00	无
	21	72281310	112132.00	无
	22	72281311	112132.00	无
	23	72281312	112132.00	无
	24	72281313	112132.00	无
	25	72281314	112132.00	无
	26	72281315	112132.00	无
	27	72281316	112132.00	无
	28	72281317	112132.00	无
	29	72281318	112132.00	无
	30	72281319	112132.00	无

	31	72281320	112132.00	无
	32	72281321	112132.00	无
	33	72281322	112132.00	无
	34	72281323	112132.00	无
	35	72281324	112132.00	无
	36	72281325	112132.00	无
	37	72281326	112132.00	无
	38	72281327	112132.00	无
	39	72281328	53163.76	无
合计 (人民币)		4314179.76 元		

发票彩色扫描件附上: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01900304 No 72281290

校验码 84054 82474 28444 46097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3>+*24/72-/43>520<9/>*16 -*>8>>3/+++<*90<000/34>724 19-+846/+*31-<7>-/86943021< <*96<<0-8><3/<>2</90>72646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鞋*夏款作训鞋</td> <td>D16403</td> <td>双</td> <td>850</td> <td>116.74336283</td> <td>99231.86</td> <td>13%</td> <td>12900.14</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99231.86</td> <td></td> <td>¥12900.14</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 计					¥99231.86		¥12900.14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 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涌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涵容      复核: 徐让采      开票人: 周浩兴

销售发票专用章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291

044001900304  
72281291

校验码 53373 74910 16839 80302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6031>383+6564005*0*07/<09 >>1<*>6/+15<15* <9/<615-43>1 6671-1/<670070+-568564/0084 *<89+ /<+*>7/+50614* <8+*0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洋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备注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浩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292

044001900304  
72281292

校验码 76422 32257 00068 88315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29/8<6-37-3/>>0058<9-18+63 483+-2>2>9>4-919186>0<*>135 +7>34<23/898*4- />35649<532 9+<31+*<-2<2>/+*-8190>49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洋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备注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浩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联

No 72281293

044001900304  
72281293

校验码 78248 72402 20648 11023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9/>>+8>-<1<27<29949*26+>82 0891530+84>+*-2212763<<<46> -7*64561+*7*4/132727>8590+5 ->025+65531+80+2*+22055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销售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联

No 72281294

044001900304  
72281294

校验码 48462 29434 01162 42978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62/*17<9+/0*5830*/*372<2/ 451-33<-</7/7/9/7143**7/52 02>09//*8+<41++00*9/51//0-4 3<+/17<>33>-<9257*9/6665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销售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295

044001900304  
72281295

校验码 81373 05461 12209 75777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1>2/>>5++19096<>078+-5*21 6769<34</*626-/*2/>38+*<161 2*53<*+17-0*+9+*90538<17428 4*+1359/<35</83+6+/*3+/51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作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296

044001900304  
72281296

校验码 85615 90518 25172 59327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185161040<>223+*84/81<4*4 0764/>283<775+13-67<*200/22 276/*5+60792>703>2<6*/94102 >4445590/>383+2>5-13+158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作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297

044001900304  
72281297

校验码 58647 51858 39291 75002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0*4*7+418<>/+*//5<16 7*-207/-<>-1**</698-0227/-5 66>-8802960>->77414-9*-156 -<962<4607*-<-<9*/</7<+/9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梁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298

044001900304  
72281298

校验码 81830 30515 21726 88021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1/1-9*09+5<410733*50-+77 *164*0052088620+><+*9371-34 +</006+34/2+33975<8466230/3 ++>79390*01524/0630+<98+0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梁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299

044001900304  
72281299

校验码 68190 19970 23922 89225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7<3<0/0+-68-+0+9+91<60+9 98<772+6>82<64<>914<<-36<46 834/<<69-51323+6687>6-8+59/ 7029*+1372-6>*7665<>86687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00

044001900304  
72281300

校验码 77094 21847 25310 19619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95657-952>/>4>+57*-+78-73> +38**9>021/34</3>7711*>0>8< <*4-55<8014++1>0>43>36/-6>- +7->>178*9<0258-4>/3<05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01

044001900304  
72281301

校验码 46706 67150 36903 79079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编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5171/<7634-88**7-6<0*90 20496+0/4137>8*53<4>0--559/ *2<4><0-41<<146<4-4/+/6-+63 >*1072-/6+1/456>>9*5296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作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销售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 发票 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02

044001900304  
72281302

校验码 82924 09512 14551 50286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编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3-<>321*8*6/<9<>*8+8<164 6593-6+395*4<48>*08*17-//1 2-9-/-7/<800/2*5*61->>*42- >1<43767-6-391964>48<-2<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作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销售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 发票 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03

044001900304  
72281303

校验码 48376 63330 17766 81126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704/1345<*1+<0>21+-824> 4*14+50*>36>75*/6736526<3+3 2></200226-<<048<*/>81<2/28 92*>1<<0+51*>73774*/7010*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汗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涵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尹涵容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04

044001900304  
72281304

校验码 52791 12622 38733 71558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713*->/2-02<782019*02-28 016//4-4*+550<9+-40-/1/>>/4 276<216945380<260222<311543 3-+85399/4+4*<0/0>9++32/4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汗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涵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尹涵容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05

044001900304  
72281305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校验码 67685 01408 27856 47027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7>3+3/5-038666*33>7+953>45 153/10+426/01950<5/986/7/43 084*2-4/>526433566+952<7616 2>*547*910-422881850>2>>1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作战靴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06

044001900304  
72281306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校验码 63900 25262 23390 96996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554+<***3001399**5<7-19206> 2598-</65477-*791>7+2<17952 +4/909<+>83>*30*3959+4>779+ 30<>776*-<*6502>-/79085*-4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07

044001900304  
72281307

校验码 43461 96328 30283 47165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98322260-40/+0315867<2<783 <8*43495483432461771361<>91 3*<-253/74/5>84//+*67496-61 >703-+3034854*6*3346005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08

044001900304  
72281308

校验码 47211 36316 10628 54833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7+8/>311-3/-*32006/-74+380 2<669*79/434+-58+9283/84083 6*482-1689*2<830-*>7617/7>7 -3007*929*69/06*++58-<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09

044001900304  
72281309

校验码 81423 65784 01869 79499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8/4<80449>09<>5439-16/510*/ /*22+9-016715337<<<494+3346 +508446+-<>7-+>/9<30228-/<< 418*8</6+9+012295237>9*2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10

044001900304  
72281310

校验码 68414 92221 14378 28503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9/+ /96373647<*6/375/<- 0960><2/*-886>7/4/*2+595912 <2*84210->292+6<73+11>/61-4 4/6-5-94><3/*>/06<7/5+<4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11

044001900304  
72281311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校验码 64563 82783 34076 24395

税总通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98-->578*6399>3+<12/+0/275 8973/7<002/*1<*/04*44+3182/ 73-*1535<9+47>6<9936*>02123 *2>5/-87/7>006841>*/13<2/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采

开票人: 周浩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12

044001900304  
72281312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校验码 45189 54156 29948 14318

税总通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8024321*-/ *>0<004518/*838 174318+<02-89*8*163+85*4-5> 72/*<93<72*1<>-0*>* -6155/0< /8-845-718-<06<09/8*011*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采

开票人: 周浩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13

044001900304  
72281313

校验码 61141 30124 11278 46269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604+>/*15875+53/-3504+7/49 70+9/+47/12+*1*325*3-1*14<6 399<-++>92><68+5+96-+25**9 6/*9225//+57/572*0*332<52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周章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14

044001900304  
72281314

校验码 44607 35834 24007 51335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45/893564*9963278/*218>8<- *1>660*7+5<<9>02/1083490+<3 09*6+8<3/>*697*496>719**<9- <86-930260/7+1-69<02*6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周章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15 044001900304  
72281315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校验码 76856 39526 32297 36636



税总通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003195+>/<->/411257<45586> 376686-7>/7>252>/253>55+5/> >63-4*/-/4>+90<<6>/8473472*6 48<>659286+7>927242>*5756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采	开票人: 周浩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16 044001900304  
72281316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校验码 84391 91914 08941 77011



税总通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951/->29+86**6**+9*1>8<3>6< 2191*+528570+70*/30>1<55*58 3<3635<>8/01698-***+9*8/130/ 2><<7365*+428128+60**4298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采	开票人: 周浩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17

044001900304  
72281317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校验码 79488 20686 29121 77761

税总通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7644/330<0738+7503/87<+/94 /-89240<4/1>6-6<01415938750 8<697-/+1-*0>/0+3862312/4>/ -/14897/241<49476+6<1667*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18

044001900304  
72281318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校验码 69038 36448 19927 24593

税总通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42-41894/6</035+1-7/>*+-19 <9>9286//999978/>493>293/00 6>*>0895177+<-63/0>0*0+717> --99--0/287///*1968/<3-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19

044001900304  
72281319

校验码 62850 29248 11214 32137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71>76304-*44513>0**71*340>/629+4*9454>29-7965*1<4/-63>+/16+120*3-8*945/691/*-9>248>84//+4/9411728-7817+89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20

044001900304  
72281320

校验码 82371 23141 33127 84977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48>23*971<8576752+<-81+64875149<<05**+*>8<*1<4+23355-*6>2-831753+82<557+233-<702-6*827<09<>058>4>9<*09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21 044001900304  
72281321

校验码 81763 39083 11424 59515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2019]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9785-/16/3648+*94*3/64389 2-/8/7912*2*>/**2*/+*340-98 65245229/34<<5/<644>+85*>55 5309792*/7812674>***3->*54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22 044001900304  
72281322

校验码 85254 26006 08922 04953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2019]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481187/9<39041/4831960<6+ *+/7/+5<437/</4--54*58-+*7 </97+7>647742+<<9084-593/15 1<<+9823/+4<4725<*4-+2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23

044001900304  
72281323

校验码 53555 46518 17740 63554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校验码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验码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3>6*268217640*<7*7<+*10/ 30713/9/++02>4>/5/<>42-1359 03+3*57/+0319-2*7685+>6*-69 /18/62853/8/+<5+>5>/4+*9/6>			
货物或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24

044001900304  
72281324

校验码 50437 79367 13738 82818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校验码

税总函 [2019] 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验码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8-74>71*+984990/+>3+498 5+*04**25-+941*11+*696>26>8 >//11663//870411+941>81/670 -41808344*/25>>140*10/<004-			
货物或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25

044001900304

72281325

校验码 47371 39156 34586 55845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源 [2019] 20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7579642+0<2+/05<5*9822355 12540*5093*577044+9586-1875 84*+>5*-2>97/9032+153>4*501 33/540+00*40979/76045/-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6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浩兴

销售方: 尹满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26

044001900304

72281326

校验码 54523 31790 36366 50665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源 [2019] 20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71461-1-97*/+/-/6044-724-4 4/590++265852>8>/372<6*40-4 145551*>10<8<89+*/6<-714834 34341>+/0+-261//2<8>*454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6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浩兴

销售方: 尹满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27

044001900304  
72281327

校验码 58160 91222 32643 63412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2019]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889/8+*9**/+59>6*/54701<+3 8+83<*+563--<008697<>1-*<81 97-<+4378<5>6>*0+55+0/*58>3 0<23/877<*-567<3<1087<58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浩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2281328

044001900304  
72281328

校验码 76313 34492 38061 83122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税总函[2019]299号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462+>*+<<+332853<//-<9-1< 82>/<<*363/<+75745+42+60081 80*284>87*0>5/<733</32>/13/ 8-9</009<</36786+6575282-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403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47047.58	税率 13%	税额 6116.18
合计					¥47047.58		¥6116.18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圆柒角陆分		(小写) ¥53163.76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浩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业绩七：河南省公安厅 4809407.44 元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
需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需方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	李丽萍
联系电话	0371-65881286
合同价格	4809407.44 元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新款警用春秋季节作训鞋
备注	<p>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及以上部门的全日制学院或学校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p> <p>3、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个业绩合同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p> <p>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p>

合同扫描件附下：

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  
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合同

(鞋类、包 9 新款警用春秋作训鞋)

生产加工企业：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月

## 99 式警服（面料）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服装类、鞋类、装具类、针织类、面料类），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001）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合 同 条 款

###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面料）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鞋类	9	新款警用春秋作训鞋	双	36457	131.92	4809407.44	
		以下空白！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捌拾万零玖仟肆佰零柒元肆角肆分							
							¥4809407.44 元

注：警用面料、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 2、交货日期

警服面料生产企业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加工方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付加工方，运输费用由面料生产企业承担。

警服成品生产企业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运输费用

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警服加工生产企业面料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面料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省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厅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 冬常服、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3)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4)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5)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

裤长加长 3 厘米。

3、验收方式：警服面料由甲方、面料方及警服加工方组织三方抽检，检测验收合格交由加工方生产，检测费用由面料方承担。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由甲方到警服加工企业大货仓库中按照公安部交收检验规定和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成品，送公安部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重新生产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2020 年全省统一招标
- (2) 生产厂家：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 (3) 质保期：60 个月
-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

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组织本公司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甲方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面料、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货款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货款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

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7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和警服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一次性支付95%货款，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退还。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报请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省份任何被装招标项目。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 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甲方在此次中标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河南省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 5% 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若不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产品经检验部门检验存在轻（重）缺陷较多或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或服务质量较差的，甲方将视情扣除乙方货款。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

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河南民警被装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7、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无正当理由且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外，报请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省份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

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7份，甲方4份，乙方、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交易中心各1份。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广东紫翼鞋业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汴康

西二路6号301室

电话：0371-65999536

电话：18028202098

开户行：中行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行：东莞银行厚街新

城支行

帐号：248114989488

帐号：570001903001312

2020年10月16日(加盖公章)

20年10月16日(加盖公章)

发票清单：

开票抬头	序号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元）	备注
河南省公安厅	1	05758462	83637.28	无
	2	33456878	112132.00	无
	3	33456879	112132.00	无
	4	33456880	112132.00	无
	5	33456881	112132.00	无
	6	33456882	112132.00	无
	7	33456883	112132.00	无
	8	33456884	112132.00	无
	9	33456885	112132.00	无
	10	33456886	112132.00	无
	11	33456887	112132.00	无
	12	33456888	112132.00	无
	13	33456889	112132.00	无
	14	33456890	112132.00	无
	15	33456891	112132.00	无
	16	33456892	112132.00	无
	17	33456893	112132.00	无
	18	33456894	112132.00	无
	19	33456895	112132.00	无
	20	33456896	112132.00	无
	21	33456897	112132.00	无
	22	33456898	112132.00	无
	23	33456899	112132.00	无
	24	33456900	112132.00	无
	25	33456902	112132.00	无
	26	33456903	112132.00	无
	27	33456905	112132.00	无
	28	33456907	112132.00	无
	29	33456908	112132.00	无
	30	33456909	112132.00	无

	31	33456910	112132.00	无
	32	33456911	112132.00	无
	33	33456912	112132.00	无
	34	33456913	112132.00	无
	35	33456914	112132.00	无
	36	33456915	112132.00	无
	37	33456916	112132.00	无
	38	33456917	112132.00	无
	39	05758460	112132.00	无
	40	05758461	112132.00	无
	41	05758459	112132.00	无
合计（人民币）		4568917.28 元		

发票彩色扫描件附上：

		044002000304		<b>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b> 		No 05758461		044002000304 05758461	
校验码 85337 76983 23607 92171				开票日期：2021年02月03日					
购买方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8426581232*406-3439-/665>73 <7+9079609462+80*5-*<26141> 05/4+8980<<1*1*90676228-1<5 4>>3-55/07860/1<2-80/29+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叠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 款 人：尹涵容		复 核：徐让来		开 票 人：周浩兴				
	收 款 人：尹涵容		复 核：徐让来		开 票 人：周浩兴		销 售 方 (章)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59

044002000304  
05758459

校验码 43795 26599 07097 49312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粤税发劳普票源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1///-57<+381-52911-2>6924 >2*9524<497084-50/>*08<4/92 /23633+38-468/+<817048017+* 79+4+03/525<4/2885-51+/+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采		开票人: 周洁兴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60

044002000304  
05758460

校验码 60699 18814 31097 58675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粤税发劳普票源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6<>41>9<44/4//>453<71551 619846769759<0+>*><2/+--4>> >+/>>568-9-20+<94/88-<55>64 05/1336*46669301<1+>/8*4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采		开票人: 周洁兴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17

044001900304  
33456917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65734 76389 09171 20044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316-179*<>7+/1/594*2*>19 7+51/0-957<+61>-734+6/25291 <2/-605/40428+*3>7687*49841 >/9928+5/0+953-260>-646*>26			
货物或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16

044001900304  
33456916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61228 85586 07726 18481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902311<>>02>61-35<01*8*83 85<4+990/<3917965>177-56802 -52<>>2<75<21*>/2>+4/24<*9> 9*03/710+980/+6116964831<>1			
货物或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15

044001900304  
33456915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64351 47984 14000 22611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1+8</+>75<6381722-+7452+>-2+316945801<*1<475*>61940>/-*00+4/8294*78<6>/763272455+++9/<317941/81>*1>3535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印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14

044001900304  
33456914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52769 86923 42278 44707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8097<99//28<+10*49+/697>*367>+4594/750>51*90*/35534580070+4-7286+2<25<+/5+58+1<+6>43350<4584/308>41*87<-+<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印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13

044001900304  
33456913

校验码 73172 45525 39094 06066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2*6>+6629/>+3-3><95387+0+38//38/997+26+/44-71<-0<2*39+3060<78+*95/+/2+3769>85>04-023/>278/897<7<+*44+038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	----------------------------	---	-----------------------------------	-----

收款人: 尹满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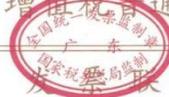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12

044001900304  
33456912

校验码 69987 85860 28317 41259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696-/23*--86358-6<*-4-*838/0/6<5707+*1539-0/6021/-<4849805+28<-/038-5639//7>*7*8/8-88222<5607<99529-1+46-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	----------------------------	---	-----------------------------------	-----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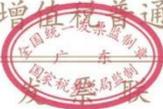
开票人: 周洁兴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11

044001900304  
33456911

校验码 64747 13474 26443 39469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87*-726396-9+-88/>--998 8*0>>*784/91/52911<+>47-9-9 20>>9646/138816<967**+98178 +918/<>->*6849*9/42906**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10

044001900304  
33456910

校验码 83863 57213 00844 51613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4/4*9*1>1/60432*5</93-23 -4099-9//492-*630088219-/4/ *9408<0+823+32>*/6*153/525+ 2-+3<6>/9-8//0*+-/63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09

044001900304  
33456909

校验码 54882 23006 37534 50651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5-0<461>*5/880-855/*-7/>8 5318240/6>>441131<<695+48** -*/+26<558-5<**8/845/945148 6/7801<*241/6-+*401309*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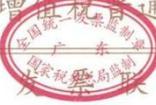
开票人: 周浩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08

044001900304  
33456908

校验码 47082 33381 31061 51393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46+0>6415/175214333*4//482 /5575+/0+/*<4<034+<-<260*/8 752348/45997<6/*75<422230* *40287+35+*0+9964>035*/7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浩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07

044001900304  
33456907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83780 45148 13798 30470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937856>8/4/017*8060< 35475735+7*8233116>/-08*943 //63<3723+1+*4886>482*11-4- 168<67-35725+39022310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05

044001900304  
33456905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44102 37728 32080 96441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901/200125385--*6432955*64 /334103/96867580>/4-2>><+58 </3035->84>3<15<857<+753<16 4*<481*0102/92/<7480<+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03

044001900304  
33456903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82458 27241 32925 75497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64/4206-7<505532/+74036555 9-//7-<*2>6-*5<<88<7-9136<8 +28>5+>314>544<805964*-7880 75/5*9297->*2-33*4<<9>*12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备注: 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02

044001900304  
33456902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85736 43062 18188 71965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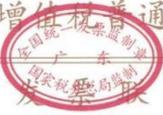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8+26*58*3-+6*03*5/849*3<9* 2-+73*<1859614*3-5<<61>3894 //53241*3++-30-76**6+4*881> 2<1*79533*>181*<15*3+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备注: 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01

044001900304  
33456901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45748 84947 01141 97656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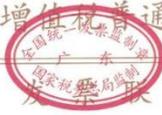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5>*1<>9418+02>1120591215* 10/0005<8565/-3+0883>+>8+3> <39632<1971*6715+0<+7030912 31/*4224004<813//+3+1>+5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销售方: 尹满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900

044001900304  
33456900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76485 76698 42007 79786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78*0*27472-*43/--30+5778/ 925*8566*+--47<*7*43>5178> *1/+*/*69631877>-*86-++3*26 670/*0+88576*>>3-57</0<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销售方: 尹满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稅普通發票

No 33456899 044001900304  
33456899

校验码 71946 29483 21232 31996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83299866*060*45176+9+/4>1 8/0+54/59->-2859<6220*4*284 5-*4603/7>6-95*/60013066619 *471/>><54*59>+32959>1049-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稅普通發票

No 33456898 044001900304  
33456898

校验码 85756 95837 13588 46222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1/0782*-7633*152-7*8*58>*1 96414*45>91>0<<841<+>48*77 215*0/6<2/>446<3*/04+6*446 9>41*4-54*55>/470>-<93383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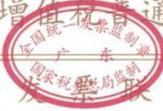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97

044001900304  
33456897

校验码 78095 80011 29937 91736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0+54+14***86645>7718*294 00128+09+11>580-4*<<9293>99 0083823<>3-9<7*1*8+324<7-9- /21452<68+19+547590-5-*8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采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96

044001900304  
33456896

校验码 70570 66867 08267 21378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938971/7/264914/<*454123*8 >432+19/0+-967+*6<*/7449*-4 57-8+586*1<<8<2-49/1->/49*2 3348+6*6+18/0<<166+*79<-<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采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95

044001900304  
33456895

校验码 63315 37857 41983 34713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4-//6511+>808<304158679118 502>7+717/*2-21-89-4>5***>9 <71<-80380+2<9>5082665054<4 819802/-7+61799+-31-9<926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94

044001900304  
33456894

校验码 66288 57717 37543 20253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0826+<7/*623646-+9+5535-<2 2><9//906*0/+/-<5682-043082 -+301*3*3*142>6>3683/-8+9/0 4-627/1///806855+*-<41+4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93

044001900304  
33456893

校验码 84643 68845 39546 52775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04-9+--/43299+026+-94+46+ +120-0726<7<-/92/+1+352+6*6 -2>+*3-+<>582*4<295>637+717 -4<+>3/4-0626+26-*92*/3*+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92

044001900304  
33456892

校验码 64011 56878 42695 48373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4<20/04>940929160<9356/4 402>1>82+8>54>>>46-2>7/4743 855<877+-4<>7>44057>070210 465412/-1>92+*+/4<>>51946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91

044001900304  
33456891

校验码 82447 88193 28703 58236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3*0++5-554*1/<2>3078*33**2 >+5<8-358-/2943++<97>60+/-3 1*9+*>7<>*+8+6411/279217440 2*42+8++8-258>8+953+-9-1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90

044001900304  
33456890

校验码 64010 13092 37571 13716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89+9+187/>4<983+8/76+77<*18 3>>-3<491-9446+-60897/0+/*7 05-++517>7742*4398>><*666>4 >*986/0>3<591>**47+-77+></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89

044001900304  
33456889

校验码 75717 07403 11417 92225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4*417+-504*526<35><+->5647 568*82*+*8-+-23*67+<26>+14< 4*-/787+4158+34152+-54<<63* 46*7047882/+**<2-33*708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88

044001900304  
33456888

校验码 73500 10103 09749 90146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6>60641905>+*6047<798<36< 47885/+*74->/+1/2-00>4/146< 6721*4/13697<+08>+03656<-1- >3<<157*5/-*70<7/-1/3*26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87 044001900304  
33456887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67796 16595 11431 20183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11>0+73**/035086512*18/*5 5+75>9/4*/2*<->79350/2/2657 +267*8+>+654*>*00395<741<42 9/450881>9*4*974<+>784764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采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86 044001900304  
33456886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58200 01580 34063 23279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247/*05*<5<745824-32281923 509368+++/*/*/*<*-232+810>-<0 7<756<>98+>63/53749/45+3<+> 09+3026768-++>4/>*-340*1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采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85

044001900304  
33456885

校验码 57925 75204 00497 10708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82--182729-734+42>0842*+0 7>4-7+00055002*83780*362*1> 7494-73* </<-/424-7>1*53>*07 3*202/->7+10010803*820+6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销售方: 尹满容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尹满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83

044001900304  
33456883

校验码 71296 25080 20561 29807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通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37+007+-21*/-99014+661>9> 6-<91**5+54-3<<925+70+078+- 9*96+189>6>4582**/7*>1046<5 0>1>391/1*/5+1133<<93281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销售方: 尹满容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尹满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82 044001900304  
33456882

校验码 63205 04935 04021 51907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源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82793*099>2<0>>*>6-700* 9739<398/6/-77<156*7091*318 5>8<>091/48+*>049><-6<<*3<8 608**5*/<388/28376<141<19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盖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81 044001900304  
33456881

校验码 62188 32690 30896 77148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税总源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70/7*5*2<>2*4>2+>0-940<1+ 06-<*84>935-8-49>/-><*><<11 <+46-3*<813631<22*8+4-<0717 1<9+544+*85>97038+49<+99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盖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80

044001900304  
33456880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57302 61133 21724 26676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密码区	3</*179*<<3*12<2/05//170-71 3<40>9-280<<388-*225-*03-> 7+<41262416>1/311227-14/194 1->16*-4>9+284-6398-/503288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91441900576487325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79

044001900304  
33456879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校验码 73152 34184 07321 28803

税总函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密码区	48>7754-1207*</572061>341*> 8536-884<1+3+0-0+236>12>-7- 59<9644923-8<10+*<101316/70 514>/7*2-894<5>-+1-0-510646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91441900576487325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19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456878

044001900304  
33456878

校验码 52415 12624 37904 50785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299号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0051841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839-53132-*+<5575420208>* 64>04+12*272++3-9723<40//6/ 4-+/033/*/+0<026*+203644<81 187*36044+02*62++-3-80057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业绩八：广东省公安厅 876476.48 元

项目名称	全省边防转隶人员被装（作训鞋）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广州
需方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需方地址	广州市黄花路 97 号
联系人	陶莎
联系电话	020-83111052
合同价格	876476.48 元
质量标准	技术标准、包装、检验要求按公安部《警鞋 2018 款作训鞋技术标准（试行稿）及其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主要供货内容	作训鞋（春秋款）、作训鞋（夏款）、作训鞋（春秋款/深圳）、作训鞋（夏款/深圳）
备注	<p>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及以上部门的全日制学院或学校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p> <p>3、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个业绩合同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p> <p>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p>

合同扫描件附下：

合同编号: GDSGATBZ2019-1

# 被装采购项目 合同书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作训鞋	男式	10000	
2	作训鞋	女式	10000	
3	作训鞋	男式	10000	
4	作训鞋	女式	10000	

项目名称: 全省边防转隶人员被装(作训鞋)项目

签订时间: 2019年2月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执行单位：广东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

乙方：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工作紧急需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 二、详细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价（元/双）	数量	总金额
1	作训鞋(春秋款)	131.92	3064	404202.88
2	作训鞋(夏款)	131.92	3064	404202.88
3	作训鞋(春秋款/深圳)	131.92	258	34035.36
4	作训鞋(夏款/深圳)	131.92	258	34035.36

## 三、货物质量

### 1. 质量标准

技术标准、包装、检验要求按公安部《警鞋 2018 款作训鞋技术标准（试行稿）》及其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原厂正品。

3. 货物质保期为从甲方确认签收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30 天内无条件退货；90 天内出现质量问题直接更换。修理、更换、退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货款结算

1. 每批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用户签收单、验收报告和正式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将每批货款支付给成交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额 5% 的银行保函（期限 1 年）

2. 合同价格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保费: 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 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5. 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6. 由甲方承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计入合同价款。

#### 五、货物交付

1. 货物交付方式为: 乙方免费提供包装、送货等服务。

2. 货物交付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为: 2019年2月28日前。

4.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 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产品交付后或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 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六、保密事项

1.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物件交给第三方, 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违反保密事项,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3. 除合同本身外, 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若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交还给甲方。

#### 七、包装要求

1. 产品按甲方通知将货物按各地公安机关提供的末级单位进行打包, 直接发送至交付地。

2. 在包装前, 请乙方及时与甲方联系, 明确产品贴名、分类、包装等事项后再行打包。

3. 在发货前, 乙方务必与甲方先行确认货物批次、发货数量、包装方式、到货时间等重要事项。

4.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 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付款时,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货款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



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1.2 若本合同标的物有明显时效性,解除合同将对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若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将作为违约金,乙方将不予退还。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全部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该笔订单总货款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货物累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中的全部货物,甲方可中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提供担保,如乙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货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赔偿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 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后续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后的货物风险由乙方负责。

##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公安厅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电话: 020-83111052

乙方(盖章):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尹满容

电话:18028202098

传真: 020-8311941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东省广州农行黄华支行

开户账号: 44036601040000013

开户名: 广东省公安厅被装

签约时间: 2019年2月19日

传真: 0769-85886986

电子邮箱: kingrock5@126.com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 570001903001312

开户名: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 91441900576487325K

工商登记号:

签约时间: 2019年2月19日

紫翼鞋业有限

发票清单：

开票抬头	序号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元）	备注
广东省公安厅	1	73274269	112132.00	无
	2	73274270	112132.00	
	3	73274271	112132.00	
	4	73274272	67806.88	
	5	73274273	112132.00	
	6	73274274	112132.00	
	7	73313697	112132.00	
	8	73313698	67806.88	
	9	73312705	68070.72	
合计（人民币）		876476.48 元		

发票彩色扫描件附上：


440017432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3274269

4400174320  
73274269  
 开票日期：2019年04月03日

校验码 71658 24777 20240 32952

购买方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2006940140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1<8879/61--+8538808/053- 27475753/-*-*-8476319>+828- -80+4110487-8+/-1-6/3298*0< 15--75->5753/>+><-846627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村新光路12号四楼402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 370001903001312		收款人：尹满容 复核：徐让采 开票人：周洁兴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 [2017] 212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17432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3274270 4400174320 73274270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2006940140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7>-*81154<>5/22*-2-4+<16<3 43791>2485725>/ *23/>*016857 +-2-6-459<<2+7<25/<7++3-82/ 066311811>2481167>/ *33*95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村湖光路12号四楼402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441900576487325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 [2017] 212号 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17432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3274271 4400174320 73274271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2006940140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33/531196>487<5727*+8> 4/6/6871-498<>027<8*-92+5>+ /7> *666>5*<+01*9631<6>5-+4 /+0>1>956871-0>***>026<9+2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村湖光路12号四楼402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441900576487325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 [2017] 212号 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174320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3274272

4400174320

73274272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校验码 70274 30180 05585 92303

税总函 [2017] 21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密码区	98228+/8022+>3*28+-8<+709/4>28-<+809+01>7-3+0>60>><953/03-49*/*2->127>307<---469601/1//0-<+80/*43>7-2+19>+-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2006940140			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地址、电话: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开户行及账号:				数量:	514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60006.09	税率:	13%
				税额:			7800.7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60006.09		
					¥7800.79		
					陆万柒仟捌佰零陆圆捌角捌分 (小写) ¥67806.88		
销售方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441900576487325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村顺光路12号四楼402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尹涵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4400174320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3274273

4400174320

73274273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校验码 58085 06620 05385 75853

税总函 [2017] 21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密码区	<9*--/*3/-280-7650+0+419753*6/-6>/8>/--*5+067/464/1243777*575<-3028250--331-06*287/394236>/8>9->9*5+166-/00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2006940140			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地址、电话: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开户行及账号: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99231.86		
					¥12900.14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441900576487325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村顺光路12号四楼402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尹涵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440017432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3274274

4400174320  
73274274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校验码 69297 05093 29771 51608

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2006940140	/63+-*041-4455537>+1+>816*4 7/4>5+0/2<4<-186>-/*91/7--- *23+>+84<+>7<84955961<-167- 06442>-75+0/2+2+9186<-*+0>9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税总函 [2017] 212号中纺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小写)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村新光路12号四楼402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440017432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3313697

4400174320  
73313697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校验码 57138 60055 33764 05174

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2006940140	766*+/-6<8/4<+4073209780/5< 2+025<2740/0*5-9---93102293 *1205+/2>-451-/9<+8512305>- 1//<78>+5<2744-4<5-9+--+>+>4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税总函 [2017] 212号中纺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小写)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村新光路12号四楼402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4400174320 广东增值稅普通發票 No 73313698 4400174320 73313698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税总高 [2017] 212号中移光年印制有限公司

校验码 75372 01411 12777 89642

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2006940140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393799507+4+<182+3>1+<-/ 6809>076<+7>>8*08-+18-0//4> 326*566/*58+660++46-793+>72 -<3/3+>1>076<<1-/8*09--7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514	116.74336283	60006.09	13%	7800.79
合计					¥60006.09		¥7800.7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柒仟捌佰零陆圆捌角捌分		¥67806.88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174320 广东增值稅普通發票 No 73313705 4400174320 73313705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24日

税总高 [2017] 212号中移光年印制有限公司

校验码 82850 24288 30655 43884

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2006940140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8366*<7--**<94952+6529<9 53*+4/79+-*--13885184126<>>6 658>-206609>14-6**2*28426<6 396901324/79+>+>338841928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258	116.74336283	30119.79	13%	3915.57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258	116.74336283	30119.79	13%	3915.57
合计					¥60239.58		¥7831.14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捌仟零柒拾圆柒角贰分		¥68070.72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业绩九：广东省公安厅 81600.00 元

项目名称	被装应急保障项目（夏作训鞋）
项目所在地	广州
需方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需方地址	广州市黄花路 97 号
联系人	陶莎
联系电话	020-83111052
合同价格	81600.00 元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按公安部《警鞋 2018 款作训鞋技术标准（试行稿）》执行。
主要供货内容	夏作训鞋
备注	<p>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及以上部门的全日制学院或学校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p> <p>3、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个业绩合同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p> <p>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p>

合同扫描件附下：

合同编号: GABZYJ2019-04-1

# 被装应急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被装应急保障项目(夏作训鞋)

签订时间: 2019年4月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执行单位：广东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

乙方：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工作紧急需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 二、详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夏作训鞋	双	136	600	81600

## 三、货物质量

### 1.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按公安部《警鞋 2018 款作训鞋技术标准(试行稿)》执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原厂正品。

3. 货物质保期为从甲方确认签收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30 天内无条件退货；90 天内出现质量问题直接更换。修理、更换、退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货款结算

1. 乙方凭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的送货单及发票（原件）与甲方被装部门办理结算。

2. 合同价格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保费：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5. 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6. 由甲方承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计入合同价款。

## 五、货物交付

1. 货物交付方式为：乙方免费提供包装、送货等服务。

2. 货物交付地点为：新疆喀什市公安局

3. 交货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前。

4.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六、保密事项

1.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物件交给第三方，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履行合同的相关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违反保密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除合同本身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若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交还给甲方。

## 七、包装要求

1. 产品按甲方通知将货物按各地公安机关提供的末级单位进行打包，直接发送至交付地。

2. 在包装前，请乙方及时与甲方联系，明确产品贴名、分类、包装等事项后再行打包。

3. 在发货前，乙方务必与甲方先行确认货物批次、发货数量、包装方式、到货时间等重要事项。

4.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货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30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1.2 若本合同标的物有明显时效性，解除合同将对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若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将作为违约金，乙方将不予退还。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全部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该笔订单总货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货物累计超过7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中的全部货物，甲方可中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提供担保，如乙方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赔偿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 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后的货物风险由乙方负责。

###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公安厅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电话：020-83111052

传真：020-8311941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东省广州农行黄华支行

开户账号：44036601040000013

开户名：广东省公安厅被装

签约时间：2019年4月N日

乙方（盖章）：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厚街镇湖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

电话：18028202098

传真：0769-85886986

电子邮箱：kingrocks@126.com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570001903001312

开户名：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441900576487325K

工商登记号：

签约时间：2019年4月15日

发票清单:

开票抬头	序号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元)	备注
广东省公安厅	1	73313718	81600.00 元	无
合计(人民币)		81600.00 元		

发票彩色扫描件附上:

440017432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3313718

4400174320  
73313718  
开票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b>购买方</b>	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2006940140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b>密码区</b>	099>7</749391990475><0714>< /4+7<85982<944+-68<497-<028 766+25212824-+341955264>284 047<865><859868/64+-78>20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鞋*夏款作训鞋</td> <td>D16403</td> <td>双</td> <td>600</td> <td>120.3539823</td> <td>72212.39</td> <td>13%</td> <td>9387.61</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72212.39</td> <td></td> <td>¥9387.61</td> </tr> <tr> <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捌万壹仟陆佰圆整</td> <td>¥81600.00</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写)</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600	120.3539823	72212.39	13%	9387.61	合 计					¥72212.39		¥9387.61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壹仟陆佰圆整		¥81600.00						(小写)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600	120.3539823	72212.39	13%	9387.61																																			
合 计					¥72212.39		¥9387.61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壹仟陆佰圆整		¥81600.00																																			
					(小写)																																					
<b>销售方</b>	名称: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东莞市厚街镇竹康西二路6号4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 570001903001312	<b>备注</b>	东莞市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东 441900576487325 销售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尹涵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税官函 [2017] 212号 中纺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业绩十：辽宁省公安厅 3981345.60 元

项目名称	警务保障部 2020 年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采购（二）
项目所在地	辽宁省
需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需方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2 号
联系人	岳玲
联系电话	15504003622
合同价格	3981345.60 元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主要供货内容	2018 款春秋作训鞋 2018 款夏作训鞋
备注	<p>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及以上部门的全日制学院或学校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p> <p>3、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每个业绩合同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p> <p>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p>

合同扫描件附下：

## 成交通知书

致：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你公司，在“警务保障部2020年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采购（二）”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编号：LNZC2020-0498），你公司被谈判小组评审为第5包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

(¥3,981,345.60)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1月12日

中标(成交)专用章

# 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警务保障部 2020 年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采购  
(二)

合同编号：LNZCHT2020-0498-5(1)

合同需方：辽宁省公安厅

合同供方：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计划编号：JH20-210000-53848

计划名称：警务保障部 2020 年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  
采购 (采购类别:货物)

合同签订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LNZCHT2020-0498-5(1)

合同签订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公安厅（以下简称需方）和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编号：LNZC2020-0498）；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整(3981345.60 元整)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成品送达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支付全部合同款。

##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省内各市,县)

## 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辽宁省公安厅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月26日

供方：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尹敬宏

日期：2020年1月16日

## 2.2 报价一览表及附表

### 2.2.1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分包产品名称	磋商报价	二次报价	交付时间	备注
5	2018 款春秋作训鞋	¥2009141.60 元	¥2009141.60 元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
5	2018 款夏作训鞋	¥1972204.00 元	¥1972204.00 元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
磋商报价（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整			
二次报价（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整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2. 磋商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磋商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审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磋商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磋商报价”应与“分项价格表”中“总价金额”相一致。

让徐

发票清单：

开票抬头	序号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元）	备注
辽宁省公安厅	1	05758510	102897.60	无
	2	05758509	112132.00	无
	3	05758508	112132.00	无
	4	05758507	112132.00	无
	5	05758506	112132.00	无
	6	05758505	112132.00	无
	7	05758504	112132.00	无
	8	05758503	112132.00	无
	9	05758502	112132.00	无
	10	05758501	112132.00	无
	11	05758500	112132.00	无
	12	05758499	112132.00	无
	13	05758498	112132.00	无
	14	05758497	112132.00	无
	15	05758496	112132.00	无
	16	05758495	112132.00	无
	17	05758494	112132.00	无
	18	05758493	112132.00	无
	19	05758491	112132.00	无
	20	05758490	112132.00	无
	21	05758489	112132.00	无
	22	05758488	112132.00	无
	23	05758487	112132.00	无
	24	05758486	112132.00	无
	25	05758485	112132.00	无
	26	05758484	112132.00	无
	27	05758483	112132.00	无
	28	05758482	112132.00	无
	29	05758481	112132.00	无
	30	05758480	112132.00	无

	31	05758479	112132.00	无
	32	05758477	112132.00	无
	33	05758476	112132.00	无
	34	05758475	112132.00	无
	35	05758474	112132.00	无
	36	05758511	65960.00	无
合计（人民币）		3981345.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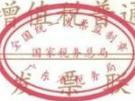
发票彩色扫描件附下：

 044002000304 校验码 47784 73117 38820 36263		<b>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b> 		No 05758510 044002000304 05758510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01日			
购买方 名称：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8>5*6021/*718+>+1/--+153 73+0+-456*6>7*-4+*47/>166*3 1-0+6176+335>110*7//*<-1138 -1/32150+-456*6>7*-4+*414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78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1059.82	税率 13%	税额 11837.78
合 计				¥91059.82		¥11837.7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圆陆角整			（小写）¥102897.60		
销售方 名称：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汗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尹涵容		复核：徐让来		开票人：周洁兴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509

044002000304  
05758509

校验码 64385 39071 17477 88126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票来源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5*72><116+98<<7600>+-8/577 +-5769<042<+-+9508038842995 /45-79797912<5+48<22011>63- *5>7>9+769<042<+-+9508051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508

044002000304  
05758508

校验码 69031 87275 32956 41239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票来源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41065>*/18927718-3-6*05+- *-5678*//*67*00><970/8722-0 <<+37**>>50+*3<1592-279+37<> 152-99+678*//*67*00><976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507

044002000304  
05758507

校验码 59500 51927 08810 38803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劳票通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506

044002000304  
05758506

校验码 80939 43720 06029 48660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劳票通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505

044002000304  
05758505

校验码 71159 06476 30221 66392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劳票函[2020]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02855*55503/->6744/1<7711<50>2>1134+1/5+*3>3276<81+3>122-2<3-0*36+60</-33155//64619<0202>1134+1/5+*3>321>-*						
	纳税人识别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地址、电话: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开户行及账号: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91441900576487325K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91441900576487325K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米		开票人: 周洁兴		91441900576487325K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504

044002000304  
05758504

校验码 83647 22725 14291 06369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劳票函[2020]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31>45*+72<<-*-<-*76-603859*4510303*846/*9890413/02+*+2</>+1133981<3-*798+/7+351305*-<-510303*846/*98902829						
	纳税人识别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地址、电话: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开户行及账号: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91441900576487325K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91441900576487325K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米		开票人: 周洁兴		91441900576487325K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503

044002000304  
05758503

校验码 80779 16442 42842 29635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28+/412+-2+/>+731034-344-59 /*>21895++3*2<7545*7<9*--4 -63<041317/941+0>+-671247-7 5-/98<021895++3*2<7545*1768							
纳税人识别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开户行及账号: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502

044002000304  
05758502

校验码 82597 49669 05379 11065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07859920<54-+7*>8-<9-811 +275-494*927852223<7-*2749> 3*-874<2<+6103547>1/<876+ +891>085-494*927852223<1296							
纳税人识别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开户行及账号: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501

044002000304  
05758501

校验码 49703 94925 07672 13512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劳票函〔2020〕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4>0570*76>+9>9384>*1*0/1689 82*-3>6-7674+-8+889-16-<231 /84*63--26349**+4>9>/2</108< 0609/03-3>6-7674+-8+889/84>						
纳税人识别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开户行及账号: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汗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500

044002000304  
05758500

校验码 57197 21408 33376 15321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劳票函〔2020〕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8/90*037*8/45>978012/6/*-7 *0/36594<-06/2/90-+8-433782 158><4675+>08>80453*1911<55 **3792236594<-06/2/90-+<227						
纳税人识别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鞋*春秋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开户行及账号: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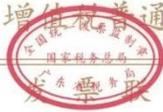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汗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99

044002000304  
05758499

校验码 83282 68252 37901 77479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货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67<661*/5*-+/-84103203<3*/ *7724>121926-11-0*3><3*9582 2/814-58373<+>-7-/7/2013<80 >34/95824>121926-11-0*397+8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91441900576487325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91441900576487325K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91441900576487325K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98

044002000304  
05758498

校验码 60467 35808 31943 88292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货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2/+-/>0/251787-544+<*17<0<- 5<-9027>33>6746576+360318>+ 6/99011589></61+877025-<094 >06-0*49027>33>6746576+5>97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91441900576487325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91441900576487325K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91441900576487325K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97

044002000304  
05758497

校验码 47913 60355 35196 23917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劳券票通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6</160823>778<50+-41889+ 28257-542-3*675<9/4*/21//+* 93224048--<5>-2<>7-/841+7*2 981+7+/57-542-3*675<9/4+4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96

044002000304  
05758496

校验码 60452 89596 00118 98643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劳券票通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2-4505393<<<4>++3+-953 6++139-/+*5**8/+>/70076>1>1 184797167/-6>6343<2-+5<+6-9 +9/3385139-/+*5**8/+>/769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95

044002000304  
05758495

校验码 58963 48877 27450 19673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3/5-543097>461/-95/-8-0>03 81972*<>27-09+-9620*38>870- 9-*47>6-<3-0>+7246/8/84/708 1>83/3672*<>27-09+-962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94

044002000304  
05758494

校验码 46221 30296 11741 55305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3/9++0-3/2+67670-*09271057 >9397*7-6**0/1471//0>5>-<>+ -*23+>67>*>8*<2767+26+/05+4 00/7+-*97*7-6**0/1471//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93

044002000304  
05758493

校验码 69912 66545 03613 32788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0093*>5>0028-*-/0>2</01/40+9><-8>+6825614/+50+8-</0+8607322*2/99+*>325-*786<3<182*48+*/1-8>+6825614/+50+<269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春秋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91441900576487325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511

044002000304  
05758511

校验码 50146 22916 34342 80062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50+--><7-977/4+<99591-545>/38418981<**5/6/<430<11239094<>/9-4<9144+7+/46->849/36557/817418981<**5/6/<4367>5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50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58371.68	税率 13%	税额 7588.32
合计						¥58371.68		¥7588.32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万伍仟玖佰陆拾圆整				(小写) ¥65960.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91441900576487325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91

044002000304  
05758491

校验码 90832 70851 04831 53038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货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186490<61/><967->388/*9</>>9+495*745/*8*73+0/+9<4+6451793/381>>/92/2<9+2/<28458/96/+/6+495*745/*8*73+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90

044002000304  
05758490

校验码 57913 09869 13855 54702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货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51*67569-7+9-42>7*-/+87<837>-7/*1+<-*><88120980*8-+71759/+<>90869-++9714<6*7599768650-7/*1+<-*><88120>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89

044002000304  
05758488

校验码 79887 65448 02611 28866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809*/-94-3<9>9>29426*/4*>2<>5>/*<+00>>2-108/+38*0<-<4*12>94-79-4+-8339>5+4852+4<5*72-/+/>/*<+00>>2-108/+5184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开户行及账号: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粤税发票票面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88

044002000304  
05758488

校验码 82401 51683 28612 99285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5<37987>26*31>79*>+>4-650*99546-29*44/1+76/041--920/4*8-/995/2>7401613132>/<+3*8758**--+46-29*44/1+76/04720/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开户行及账号: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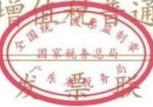
粤税发票票面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87

044002000304  
05758487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校验码 52207 67268 01337 08341

粤税发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	3196/3659+-87>4++-5>315838+			
	纳税人识别号:					9->727230>/6034>45//*+-871<			
购买方	地址、电话:				码	5>+61/28859669-57>8>*+4>>96			
	开户行及账号:					930>*90727230>/6034>45/-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86

044002000304  
05758486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校验码 55396 55750 34577 50637

粤税发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	+6453341-+<+-2/<0-<+0+/4642			
	纳税人识别号:					+-8-3*+23152/7>5*3+9597874*			
购买方	地址、电话:				码	5/5-8+>-65-249<7-21-6+>+*2<			
	开户行及账号:					56*2>97-3*+23152/7>5*3+>*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85

044002000304  
05758485

校验码 47179 54981 36574 80658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劳票函〔2020〕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5+2>236/7<8<1>78/*20<></ <4*91017300053+3/+<<5>2*24 6353>>4->401*5/+<824969/0+3 >>6/-6391017300053+3/+<8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汗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84

044002000304  
05758484

校验码 60806 04398 08508 71314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发劳票函〔2020〕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1748995>66*5564<*09/+7<6* 2-23368<9*4*6/*9-951015416 7791<>+91<6++*6-*5932>/0559 6<<*79/3368<9*4*6/*9-93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汗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83

044002000304  
05758483

校验码 77501 22349 13451 97762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54-0*3-1>42+6+16746911 56-<><4>+8/6/+1++9+/5*84-62 89>+5605<3-8>>361>87*7-1+>7 7991044<><4>+8/6/+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82

044002000304  
05758482

校验码 74694 62956 08445 31422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2/+<2246/7+>35</35*04*79 +1+0382717/+27*35</7/>731787 +5352393>8/1-5/+>>08**3943 5*>9>350382717/+27*35<7-6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备注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81

044002000304  
05758481

校验码 65333 60796 03527 40115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91<//<<9>7/94117+3*--640/ 2*572/514+140>-1/21*883-6>< 52-995+08-1/6*7094/41-2*735 502/7<+72/514+140>-1/21+187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91441900576487325K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章)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80

044002000304  
05758480

校验码 85271 14864 09997 88518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401<*-<+>51*/<40800<667930 <*-66<372+0944625/8-1/+760 <4826*+098385*5**/2169102<5 69-0-<3-66<372+0944625/<249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91441900576487325K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销售专用章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79

044002000304  
05758479

校验码 53908 96223 17269 90600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货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080//3*-107-+>>7</-/1090-1>>4544+563<<<3>20901<-4>-52<+//0-65-20381/7-6+96>/752198-4/04544+563<<<3>209686>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77

044002000304  
05758477

校验码 69685 71775 19137 69400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货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599-952/<4521-+6/-3+188/23/376/2-<05*+--377/1499**/+1/4537525*3/<175>1-63**+369-9/+38186/2-<05*+--377/120*8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76

044002000304  
05758476

校验码 49296 45801 27134 55088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货劳票通 [2020] 1号 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369>963/8/>3>4>540/+0+04186 <894<+4+85<--*6/30/1782*7-1 38/71+21*0*<7<><>43021*+*23 5106-+64<+4+85<--*6/30/7<+6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盖章)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75

044002000304  
05758475

校验码 59411 42254 36901 83769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货劳票通 [2020] 1号 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码区	3*57+959*<5676+4*-<8>7+*<84 /6<2>777<*9763*+1*-708<82/8 5-1510<9>>+3/5-7661++>83>9 /<048412>777<*9763*+1*-195+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鞋*夏款作训鞋		规格型号 D16403	单位 双	数量 850	单价 116.74336283	金额 99231.86	税率 13%	税额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收款人: 尹满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盖章)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91441900576487325K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40020003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758474

044002000304  
05758474

校验码 49031 52982 13239 58851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粤税货劳票函 [2020] 1号 广西瑞照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辽宁省公安厅			密区	<>--1<782><9*6569389*+2/0>0 0>919+73+9>>+1>*>034+*3933- <<*305488-/*<4*693>299021 *0705/619+73+9>>+1>*>032377			
	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76487325K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汗康西二路6号301室 0769-85583257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厚街新城支行5700019030013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鞋*夏款作训鞋	D16403	双	850	116.74336283	99231.86	13%	12900.14
合计					¥99231.86		¥1290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112132.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尹涵容

复核: 徐让来

开票人: 周洁兴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